

#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文件

山工院发〔2024〕24号

---

## 关于印发《山东农业工程学院高等学历 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处级单位: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2024年4月1日

#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 授予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以下简称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关于不再统一组织山东省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外语统考的通知》（鲁学位办〔2016〕1号）、《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山东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实施细则》（鲁教研发〔2021〕1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对象为我校举办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所培养的国家承认其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第三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统一负责。

第四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坚持遵守规范、保证质量、择优授予、公正合理的原则。

##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申请学士学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已较好地掌握本学科、本专业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者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二) 通过学习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政治理论课程，能够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并且有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初步能力；

(三) 修完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开设的全部课程，且平均成绩达到 65 分及以上（不含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等形成性成绩），累计补考课程不超过 3 门；

(四) 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等形成性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

(五) 在籍期间的外语考核合格。

第六条 满足以下要求之一，视为外语考核合格：

(一) 非外语专业学生已获得外语专业专科及以上毕业证书；外语专业学生已获得第二外语专业专科及以上毕业证书；

(二) 已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证书；

(三) 前置学历为本科及以上国民教育系列学历；

(四) 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 320 分及以上；

(五) 全国英语等级考试 (PETS) 三级及以上级别笔试成绩合格；

(六)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段专业考试计划中英语科目成

绩合格；

(七)参加经我校认可的普通高等学校或社会权威机构组织的学士学位外语考试或学校组织的学士学位外语考试，成绩合格（外语专业学生需参加第二外语考试）。

毕业前所取得的以上各类考试成绩或证书均须在相应官网或机构可查实、认可有效。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学士学位：

(一)入学至申请学位期间，有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二)入学至申请学位期间，违反校规校纪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

(三)入学至申请学位期间，受过行政拘留处罚或构成刑事犯罪的；

(四)超过申请学士学位规定期限的；

(五)不符合第五条任意一项者。

### 第三章 学位的申请、审批、授予和撤销

第八条 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程序：

(一) 个人申请

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申请，填报学位申请表。申请材料需真实有效，对于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视

为自动放弃。

## （二）材料审核

继续教育学院对申请者提交的有关材料逐项严格审核，资格审查后，将拟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条件的学生名单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推荐，并提供复审合格学员的学士学位申请表。

## （三）学校审批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通过后，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九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原则上在每年学生毕业时进行一次。

第十条 对于已授予的学士学位，若发现存在学术不端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士学位者，一经查实，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撤销所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一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对于不授予或撤销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学校学位授予结果发布或收到撤销结果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继续教育学院提出复核申请。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对于毕业当年不符合申请条件或没按规定提出申请，没有授予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生，不再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三条 学士学位证书一旦遗失或损毁，不予补发，可由

学校相关部门出具已授予学士学位证明。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24 级及以后年级的本科学生。2024 级之前年级本科毕业生仍执行《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山工院发〔2020〕68 号）等政策依据。如遇国家、山东省政策变化，按上级政策执行。